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运输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保险货物是指经认定的且在保险单中列明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于保险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水路、铁路、公路和联合运输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以下损失,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搁浅、触礁、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或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三)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四)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五)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六)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七)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的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八) 除上述责任外,本合同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除外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或军事行动;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三)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责任起讫

第五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

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为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三十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 (四) 共同海损理算报告(如涉及);
- (五)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

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五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